（上接B1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153.5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366,53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30,599.48
合计	-81,535,931.01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拟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约为8,153.59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约8,153.5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划分为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划分为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划分为组合（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组合（2）应收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3）应收其他款项。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价值回升，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次被担保人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资产负债率低于70%）提供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资产负债率高于70%）提供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此次年度担保预计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额度内，后续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超过本次授权担保范围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4.20 %	0.39	4.00	10.00%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70%	0	4.00	10.00%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1幢221室

法定代表人：张宇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2008年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337.43	377,337.43
负债总额	158,273.27	150,510.33
流动负债总额	150,510.33	150,510.33
净资产	219,064.16	214,933.7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130.91	91,052.31
净利润	3,813.47	5,760.56

3、与上市公司关系

新智数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新智数据100%的股权。

（二）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7号楼一层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375.10	237,089.68
负债总额	216,953.66	160,956.62
流动负债总额	216,330.82	160,613.35
净资产	75,421.44	76,133.0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70.16	77,235.54
净利润	-732.39	6,470.84

3、与上市公司关系

博康智能为新智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直接持有博康智能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及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论证担保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公告编号：临2023-02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费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约签署后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公告编号：临2023-02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2022年度公司累计支付19,035,042.50元用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该笔资金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6.5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7421号《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2,929,945.54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871,075.57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165,655.19元，截至2022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881,449.31元。

公司已于2022年内累计回购股份2,411,0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035,042.50元（不含佣金、其他费用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鉴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已经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议2022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内公司回购资金累计使用金额，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公告编号：临2023-02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保持主业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二）理财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含上述投资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

（三）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理财产品，进行中短期投资理财。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将坚持安全稳健的原则，在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

（四）投资行为及额度授权

该笔授权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财务相关部门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及时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资金使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后续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中列示。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保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理财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2023年经营计划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行政服务、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等服务	165	240.87	配合业务发展，增加办公场所租赁
2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30	35.96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350	69.18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3,000.00	2,189.88	—
5	新智道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	10.41	基于客户资信风险考量，取消合作
6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	96.59	项目需求延期
支出类合计			4,545.00	2642.90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为其提供企业安全数智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5,000.00	22,743.69	结合数智化需求稳步推进
2	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	为其在廊坊临空开展安全数智化、城管数智化、物联平台数智化及园区/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3,050.00	14.04	项目需求延期
3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3,200.00	1,681.28	智慧港航项目分两期执行，报告期内完成一期建设需求
4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为其在开封区域开展安全数智化、城管数智化及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3,500.00	55.80	项目需求延期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企业/城市数智项目，双方优势协同，成立联合体并共同参与投标	60,000.00	4,009.10	结合商机据实推进
收入类合计			94,750.00	28,503.91	
总计			99,295.00	31,146.81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023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办公场地租赁、行政服务、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等服务	482	8.03%	37.99	146.43	3.46%	办公场所续租，同时配合业务发展，增加办公场所租赁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250	4.17%	–	94.44	2.23%	结合办公场所办公服务，增加相关需求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车辆房屋租赁；IT技术支持、产品技术研发等	384.00	6.40%	40.27	69.18	2.67%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3,500.00	3.50%	–	2,189.88	3.18%	数智技术、生态协同
支出类合计				4,616.00		78.26	2,499.93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服务	为其提供企业安全、通用安全数智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8,330.00	18.89%	5,011.69	22,743.69	24.43%	燃气安全、化工园区安全、矿山安全数智产品成熟，数智化改造需求持续增加
2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200.00	1.47%	—	1,681.28	1.75%	智慧港航项目需求延续与升级
3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新绎旗下文化旅游综合体提供数智化改造	4,024.00	2.68%	—	—	—	综合园区数智化改造
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西藏景区提供安全物联数智化技术规划与建设	2,000.00	1.33%	—	—	—	基于港航沉淀数智化产品，新增需求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提供数智化技术能力与咨询服务	1,500.00	1.00%	—	5.28	0.01%	数智化改造进程加速
收入类小计				38,054.00		5,011.69	24,430.25		
总计				42,670.00		5,089.95	26,930.18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02年9月	60万元人民币	尹学信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商务秘书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等
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2年12月	309866.2607万元人民币	王玉锁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3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10年10月	22100万元人民币	王景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业务
4	新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19年5月	20000万元人民币	王玉锁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文化、旅游业、贸易的投资，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投资，文化项目创意及营运管理，健康养老体验，健康生活服务，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5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6年6月	22696.5517万元人民币	胡晓菲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住宿服务；演出经纪；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公告编号：临2023-02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背景

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法律、规章制度更新增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1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
2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3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十七）依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7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书面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亲自出席。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第七十三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三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第七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十七）依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七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六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六条所述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此次修改完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条款，有利于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更好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相关工商报备登记事宜。

三、本次章程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利于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更好地做好公司治理工作。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69证券简称：新智认知公告编号：临2023-02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聚数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
7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3/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8:00-09: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316-2595752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7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